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訴字第28號

原告 甲○○(即己○○之繼承人)

乙○○(即己○○之繼承人)

丙○○(即己○○之繼承人)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鄧啟宏律師

原告 丁○○(即己○○之繼承人)

被告 戊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丁○○為原告己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8條亦分別規定甚明。次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定。又是否由繼承人之全體承受訴訟，攸關訴訟要件之有無欠缺，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法院均應隨時依職權調查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138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己○○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6月1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有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等情，有死亡證明

01 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又甲
02 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業於同年7月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
03 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渠等聲明
04 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茲因丁○○迄未聲明承受
05 訴訟，被告亦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惟己○○既已死亡，須由全
06 體繼承人一同承受訴訟，始能續行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
07 裁定命丁○○為己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0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5 書記官 陳宜欣